

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

第十一届会议报告
(2002年4月16日至25日)

更正

1. 第十一章，第146段

将积极容忍的气氛改为对恐怖主义持积极的不宽容态度

2. 附件一中题为“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”

在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之后添加海关合作理事会

